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王书静先生熟悉公司经营状况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经理的履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董事会聘任王书静先生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书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何宝振、孙延生、乐超军

2022 年 5 月 19 日